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17,411万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6年7月25日	2,992.5万股	2019年2月15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1%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0月11日	270万股	2019年2月15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2%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6日	265万股	2019年2月15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1%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25日	160万股	2019年2月15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1%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26日	150万股	2019年2月15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9%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7年6月6日	1,400万股	2019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4月11日	2,021万股	2019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6%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4月23日	125万股	2019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4%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9月10日	260万股	2019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0%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0月8日	350万股	2019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7%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6日	270万股	2019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2%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26日	166万股	2019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26日	80万股	2019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4月12日	999万股	2019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4月23日	75万股	2019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9月10日	130万股	2019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0月8日	180万股	2019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4%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6日	130万股	2019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5%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26日	122万股	2019年2月15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7年6月24日	3,717.5万股	2019年2月15日至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6日	277万股	2019年2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3%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10日	147万股	2019年2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26日	400万股	2019年2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6%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7月13日	2250万股	2019年2月15日至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0%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6日	165万股	2019年2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2%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10日	89万股	2019年2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26日	220万股	2019年2月1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2%	解除质押

2016年7月25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97万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6)。2017年7月21日,欧菲控股将上述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的2,992.5万股(因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上述1,197万股已转增为2,992.5万股)办理了延期购回申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2018年7月13日,欧菲控股将上述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的2,992.5万股办理了延期购回申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办理延期购回的2,992.5万股股份回购,并在中国中投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0月11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0万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27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中国中投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2月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5万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265万股股份回购,并在中国中投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2月25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万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8)。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16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中国中投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2月2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万股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15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中国中投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7年6月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58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2018年6月6日,欧菲控股将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的3,645万股(因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上述1,458万股已转增为3,645万股)办理了延期购回申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质押股份提前部分回购1,400万股,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4月11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021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2,021万股股份回购,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4月23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5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125万股股份回购,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9月10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6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26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0月8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5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35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2月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27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2月25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6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8)。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166万股股份回购,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2月2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8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4月12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99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999万股股份回购,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4月23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5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75万股股份回购,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9月10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6)。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13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0月8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8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18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2月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13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2月2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2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2019年2月1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122万股股份回购,并在广发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7年5月24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85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2018年6月2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的4,462.5万股(因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上述1,785万股已转增为4,462.5万股)办理了延期购回申请,并对其中的745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9年2月15日至18日,欧菲控股将上述办理延期购回的剩余3,717.5万股股份回购,并在海通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2月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7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2019年2月18日,欧菲控股将上述277万股股份回购,并在海通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2月10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7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2019年2月18日,欧菲控股将上述147万股股份回购,并在海通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2月2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2019年2月18日,欧菲控股将上述40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海通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7年7月13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1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7)。2018年6月25日,欧菲控股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的2,710万股办理了延期购回申请,并对其中的46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9年2月15日至18日,欧菲控股将上述办理延期购回的剩余2,25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海通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2月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5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2019年2月18日,欧菲控股将上述165万股股份回购,并在海通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2月10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9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7)。2019年2月18日,欧菲控股将上述89万股股份回购,并在海通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8年12月2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万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2019年2月18日,欧菲控股将上述220万股股份回购,并在海通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欧菲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75,075,856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2.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54,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8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38%。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协议书;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账单;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9-00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广发银行、交通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018年12月13日至2019年2月18日,公司累计开展委托理财12.53亿元,单日最高余额4.53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1天-33天及活期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临时性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置业")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2月18日向广发银行南京白下支行、交通银行南京栖霞支行(以下分别简称"广发银行"、"交通银行")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12.53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单日最高余额4.53亿元,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临时性资金进行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未来三年内使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的临时性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临时性资金进行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02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高科置业开展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广发银行、交通银行等资信较好的银行,且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上述高科置业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类型	金额(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2018-12-13	2019-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	4.16%
广发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2019-1-16	2019-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	4.06%
交通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2019-2-3	活期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0.53	2.50%
交通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2019-2-18	2019-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	3.60%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均正常兑付本息。

(二)敏感性分析

高科置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为了合理利用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临时性闲置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风险控制分析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等方面的风险,高科置业购买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且可控,但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针对购买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和相关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并做好现金管理计划,切实降低投资风险,保障业务经营需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3月28日起未来三年内使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的临时性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已经董事会授权,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较低且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和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去年以来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38.83亿元,余额为4.53亿元。

公司去年以来购买的已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均正常兑付本息,近期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情况详见下表。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类型	金额(亿元)	收回本金(亿元)	实际收益(万元)
渤海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18-11-6	2018-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5	3.5	130.41
广发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2018-11-6	2018-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	3	93.70
兴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8-11-14	2018-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	2.5	60.37
兴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8-11-15	2018-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	3	69.66
广发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2018-12-13	2019-1-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	4	150.44
广发银行南京白下支行	2019-1-16	2019-2-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	4	133.15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1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26,证券简称:胜利精密)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1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公告,披露了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资料。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及的以下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可能面临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可能存在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项目投资周期延长等问题,可能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如果出现经营不善、募集资金不到位、市场环境突变等各种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收益将存在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增加,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配备、资源整合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快速适应资产规模扩大后的运营管理模式,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效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另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虽然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拟投资的项目将带来较高收益,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实现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实现之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产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一定时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股票价格还受到各种经济因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政治因素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的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因精密制造相关业务下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融资成本增加等原因,修正后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44,000万元至亏损36,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苏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

根据权责利相结合的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财务总监的薪酬方案为: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万元/年)
苏正	财务总监	60

公司财务总监薪酬方案自受聘之日起计算,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苏正先生简历

苏正,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南住商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华之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顾问专员,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深圳市鑫荣懋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苏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苏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苏正先生简历如下:

苏正,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华南住商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华之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顾问专员,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深圳市鑫荣懋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广东分子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苏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9-012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函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请投资者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18日、2019年2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19年1月25日,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9年2月15日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披露。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的事项未发生重大调整、变更、终止等情形,未发现其它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及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购买信息通信业务等相关资产。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本次重组的以下风险因素:

1、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批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重组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重组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重组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同时,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组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本次重组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批准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组方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等。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审批、核准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审批、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重组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目前尚不确定,公司将在《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可能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公告 编号:2019-002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